

证券代码：833902

证券简称：琪瑜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1920号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阮明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2,179,202.67，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5,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进行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提名董事候选人为阮明华、章志明、陈伟民、陈志新、汤广芝、杨飞峰、王嘉韵。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均为现任董事，

无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下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会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